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1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17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24,160,000股、3,560,000公司股份(详见 公告编号:2017-120、2018-135)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将其于2018年3月2日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6,801,906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 公告编号:2018-016)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量为44,521,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5%。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07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8,938,7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8%。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9-00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展期并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通知,塔城国际就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及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塔城国际于2017年1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355万股限售流通股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3.61%,质押期限为2017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0日。2018年6月,塔城国际就该笔质押业务进行了补充质押,质押数量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相关质押及补充质押情况请详见2017年1月20日的《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及2018年6月26日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上述质押合计3,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2019年1月31日,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质押事宜,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将上述股票质押的回购期限展期至2019年10月10日。

同时,作为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塔城国际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79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月4日及1月31日,其中1月4日补充质押261万股;1月31日补充质押530.16万股。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53,007,263股。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票263,29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其中:塔城国际名下直接持有240,283,516股无限售流通股;因发行可交换债,存放于“新疆塔城-中德证券-17塔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无限售流通股16,908,147股;因约定回购交易业务,存放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无限售流通股6,100,000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塔城国际累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071,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28%,占公司总股本的23.90%。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林旺荣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林旺荣先生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23日分别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9年2月1日,林旺荣先生已将上述共计4,000,000股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旺荣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000,000	2016年2月29日	2019年2月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9%
		2,000,000	2016年3月23日	2019年2月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9%
合 计	——	4,000,000	——	——	——	63.39%

林旺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旺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6,310,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本次解除质押4,000,000股,解除质押后,林旺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资本”)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浸辉”)为光大资本下属子公司。由光大浸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浸鑫基金”)已临近到期日,投资项目出现风险,主要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2016年,光大浸辉联合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设立了浸鑫基金,并拟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收购境外MP & Silva Holding S.A.(“MPS”)公司65%的股权。光大资本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之一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

2016年5月23日,浸鑫基金完成了对MPS公司65%股权的收购。但后来,MPS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从而使得基金面临较大风险。

浸鑫基金中,两名优先级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各出示一份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主要内容为在优先级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但目前,该《差额补足函》的有效性存有争议,光大资本的实际法律义务尚待判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调查评估相关情况及其影响,并积极督促光大资本及其子公司采取境内外追偿等处置措施,以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因涉及多家境内、境外主体,最终确定所涉各方的相关权利、责任需要一定时间,未来给光大资本带来的预计损失暂无法准确估计。目前,光大资本管理或参与的其他项目、涉及的其他产品运作正常。

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正在积极核查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0,361,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万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成晓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15,154	99.9714	7,800	0.02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353,394	99.9994	7,8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0,361,1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7,315,154	99.9714	7,800	0.0286	0	0.0000
2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27,315,154	99.9714	7,800	0.0286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27,322,9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403,038,240股。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永豪、王鹏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荣盛兴城淮北碳谷工业园区招商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长江经济带区域发展战略及产业园板块的战略规划,为促进淮北市荣盛碳谷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建设,充分利用园区优越条件为企业发展服务,2019年2月1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淮北新城”)与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山东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山东敬业达”)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了《安徽敬业达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入区协议》,就投资建设安徽敬业达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专事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的专门机构,其职能是:行使园区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

丙方:山东敬业达,成立于2012年08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裴玉胜,住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墩头村,经营范围:加工:保温材料、水泥制品;建筑保温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经营);销售:新能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

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淮北新城与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敬业达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属于意向性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敬业达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

2、建设内容:年产1,000万平米硅酸钙板生产线、年产200万平方米涂装板生产线、年产5,000吨无机纳米涂料生产线、年产15万吨水性纳米涂料生产线;

3、投资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该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人民币20,000 万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 72,000万元,年预期税收不低于 2,000 万元,预计可安排就业 150 人;

4、项目选址:淮北市荣盛碳谷工业区2平方公里起步区运河路以北、土山路以东,土地用途为工业。

(二)土地价格及付款方式

1、项目目标地块按国家规定予以公开招拍挂出让,出让价格以成交价格为准。

2、所述土地出让价格包括土地出让金、征地补偿金、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金、生活安置费等。

3、丙方按土地招拍挂程序及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土地全额价款。

(三)三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协助丙方办理工商登记、立项环评、厂房建设等经营、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及时提供办理各项手续所须的相关文件和完成其他配合工作。

2、厂房及配套设施由丙方自行组织相关资源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等。

3、施工建设期间,甲、乙双方负责协助丙方协调与当地的各种关系,提高办事效率,化解相关矛盾。

4、甲、乙双方将对丙方项目予以重点保护,任何部门、组织及个人不得随意对其进行乱收费、乱检查、乱评比。

5、项目规划设计及建设,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对园区规划、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化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要求。

6、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双方落地投资统计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财务数据、票据、文件等资料。

7、丙方承诺项目用地应用于本协议载明的用途,在经营期间确需转让或出租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时,须事先一个月通知甲方和乙方,并确保新的受让人或承租人的经营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规划建设条件以及环保等要求。

8、丙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期实施本项目,甲乙双方给予充分配合。

9、甲、乙双方保证丙方项目调试及生产经营期间丙方所需规格工业蒸汽的供应,将蒸汽管道等市政配套设施修至丙方用地红线。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方式由三方友好协商或依法解决。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山东敬业达成立于2012年,是一家以生产和研究节能、环保型新型建筑材料为主业公司,是北京敬业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加工、销售基地。目前主要从事膨胀聚苯板装饰线脚系列产品、各类外墙内/外保温系统新型建筑材料的销售、生产与施工。安徽敬业达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投资20,000万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72,000万元,年预期税收不低于2,000万元,预计可安排就业 150 人。

上述协议的签署是淮北市荣盛碳谷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取得的新成绩, 优质企业山东敬业达的入园投资将带动越来越多的知名企业入驻淮北园区,极大提高园区内税收收入及淮北新城的收入,通过产城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及合作伙伴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从签署到落地尚需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安徽敬业达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宁先生基于以下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业绩预告,由于去杠杆等金融政策调整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形成2018年公司净利润较大亏损。赵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身份。本着对投资者和广大股民负责的态度,赵宁先生愿意以控股股东豁免上市公司债务的形式补偿由于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对公司造成的较大亏损,上述补偿已于2019年1月22日由兴龙实业出具的《债务豁免确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告【临2019-011】)。

同时,根据东方金钰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与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协商一致达成共识,股份让渡完成后,中国蓝田将会对东方金钰董事会进行改组,在此之前,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赵宁先生仍代行董事长及董秘职责,同时负责与债权人接洽协商重整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股权结构拟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如顺利完成,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将由赵宁变更为中国蓝田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田”或“受让方”)。

2、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42%的股权。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合规性审核程序,拟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3、本次涉及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紧急停牌一个交易日,于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或“目标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轮候冻结查封,相关解除查封事宜需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以下简称“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6、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的通知:兴龙实业的股东赵宁、王瑛琰与中国蓝田于2019年1月31日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共识,赵宁、王瑛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兴龙实业10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蓝田。转让完成后,中国蓝田将间接持有东方金钰31.42%的股权。

2、本次股权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龙实业,实际控制人为赵宁。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蓝田。

3、受让方拟聘请经中国证监会资格认证的中介机构作为财务顾问对本次拟收购交易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并拟定收购报告书及要约收购豁免申请准备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蓝田总公司

公司类型:农业部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1989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瞿兆玉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2、简要介绍

中国蓝田于1989年3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前身为“中国农业物资供销总公司”,1998年1月变更为现名,目前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人为农业部。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法定代表人瞿兆玉。

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商业、制造业、建筑业、通讯业、其他产业项目的投资;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炉料、化工产品、轻纺产品、机械设备、电工器材、仪器仪表、农业机械、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农膜)、饲料及添加剂、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及其零配件、电子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包装食品、饮料、酒、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

(二)转让方

赵宁(身份证号:530102198101117XXXX)、王瑛琰(身份证号:21050219861223XXXX)。

三、权属转移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受让方通过目标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可以依照协议规定合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同时,转让方需配合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换届:董事会5人由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名1人,受让方提名2人;独立董事由受让方推荐提名2人;董事长、法人代表由受让方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命。

四、债务承担

中国蓝田承诺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继续推进债务司法重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资金周转、为新取得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增信等措施恢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重整完成后免除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为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的个人连带担保责任。

五、后续经营

1、受让方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保证仍留在上市公司内,在受让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经营原有上市公司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翡翠珠宝的加工、批发、零售;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等。

2、受让方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以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通过重组帮助上市公司恢复正常盈利能力,但目前尚无具体重组方案。

六、提 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涉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安排。

2、本次涉及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紧急停牌一个交易日,于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兴龙实业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轮候冻结查封,相关解除查封事宜需与有关债权人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债务重整并执行完毕债务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正常经营。如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债务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5、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不排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9】0201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要求公司就媒体报道的相关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并澄清说明。公司接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经自查核实后,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请公司就媒体报道相关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并澄清说明。

【回复】:

公司已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其中部分内容存在失实或误解,公司针对其中的主要问题经自查,做出如下澄清:

(一)关于公司P2P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业务开展与合作情况

公司网络金融信息中介业务于2015年7月正式上线,由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网络”)负责具体运营。2016年8月17日,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满足办法中关于借款人借款余额上限的规定,金钰网络积极开展业务规范、调整。

2017年2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方金钰网络金融签署相关债权性资产转让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并公告。金钰网络与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金钰网络及其平台上的债权人(投资者)、债务人(融资珠宝企业)等与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泰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东方金钰、金钰网络、兴龙实业及赵宁先生等与中睿泰信签订《差额补足协议》。通过上述协议,平台融资项目债权由投资者转让给中睿泰信;同时,平台投资者的本金、利息由中睿泰信转付至金钰网络账户,并在当日由金钰网络兑付投资者本金及利息(含提前还款利息)。金钰网络存量业务整改、规范完成后,公司及金钰网络根据《差额补足协议》为平台债务人(融资珠宝企业)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2、中睿泰信申请冻结公司资产

2018年5月,因部分平台债务人(融资珠宝企业)未能及时偿付借款,中睿泰信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申请仲裁,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二)关于公司存货情况

1、存货对公司战略意义

公司作为以翡翠类珠宝产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处于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翡翠经营方面具有相当的话语权,为了确保在行业的地位,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翡翠原石的采购及储备,特别是翡翠又是不可再生的资源,随着缅北翡翠矿床开采的逐步减少,一些中高端的翡翠稀缺性越发突出。

随着翡翠原石资源的减少开采难度越来越大,缅甸政府亦逐步加强原石出口管制,在公盘中翡翠原石交易数量上亦进行规模上的控制,如缅甸政府2016年宣布,将不会发行任何新的玉矿开采许可证,也不会更新任何过期的许可证。翡翠可开采资源日益减少,高品质翡翠日益稀缺。2017年底缅甸政府宣布2018年的翡翠公盘保证金缴纳比例从5%上升到10%,进一步的控制了翡翠毛料的供应。基于上述翡翠市场的规模及原产地管控使得原石采购难度加大等原因,公司始终看好中高端翡翠原石中长期上涨的趋势保持不变。

此外,公司2017年起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用于积极推进“1+10+N”渠道发展战略,通过建设大型旗舰店等做大翡翠产业链规模及行业影响力,以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话语权,且公司预计上述资金投入可以股权融资方式获得,能显著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因此公司适当加大了翡翠原石和翡翠成品的采购和战略性储备。

2、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翡翠类和黄金类存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9.30	
	金额(万元)	比例
翡翠类	883,911.26	91.71%
原石	438,372.99	45.48%
成品	445,538.27	46.22%
黄金类	79,228.00	8.22%
原材料	55,428.76	5.75%
金条	19,337.08	2.01%
黄金(镶嵌)饰品	4,462.16	0.46%
委托加工物资		0.00%
其他	719.16	0.07%
合 计	963,858.42	100.00%

3、存货的核算方式

公司对各类存货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历史成本法,不会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存货价值,该价值亦与商品标签价格无关,公司每年都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对于翡翠原石存货,2017年3月,云南珠宝协会的评估专家组针对评估时存放于公司各地的544块原石进行了价值评估,认定其已超过账面价值。2017年9月,专家组针对2017年第2季度新增的未销翡翠原石进行评估,共计258件。综合两次评估,2017年6月末的翡翠原石存货总计评估比例达99.35%。

2019年初,公司聘请专家组,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充分的减值损失,相关信息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4、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为黄金原料,历年最大供应商均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翡翠原石、翡翠成品及黄金(镶嵌)饰品供应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可能存在一定变动。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当期采购占比	采购品种
2018年1-9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	121,184.23	66.84%	黄金原料
	深圳市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080.38	6.11%	翡翠成品
	乾坤金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961.45	5.49%	翡翠成品、金条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034.06	3.88%	翡翠成品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6,956.97	3.84%	翡翠成品
	合计	156,217.09	86.17%	–
2017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588,189.08	53.43%	黄金原料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9,615.31	2.69%	翡翠成品
	深圳市溢爱珠宝有限公司	23,952.82	2.18%	翡翠成品
	李干退	22,860.00	2.08%	翡翠原石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2,075.51	2.01%	金条、黄金饰品、翡翠成品
	合计	686,692.72	62.38%	–

5、毛利率波动情况

黄金类产品和翡翠类产品业务特征差异较大,黄金类产品业务因黄金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利润主要源于设计加工环节,毛利率较低,而翡翠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稀缺性且同质性较弱,专业性要求更高,毛利率较高。因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采用批量销售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价格走势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收入产品结构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7年	翡翠原石	58,623.49	19,539.93	39,083.56	40.26%	66.67%
	翡翠成品	136,238.62	100,573.33	35,665.29	36.74%	26.18%
	黄金金条及黄金饰品	724,617.65	708,129.75	16,487.90	16.98%	2.28%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5,930.20	656.06	5,274.14	5.43%	88.94%
	其他	1,699.23	1,130.49	568.75	0.59%	33.47%
	合计	927,109.20	830,029.56	97,079.64	100.00%	10.47%
2018年1-9月	翡翠原石	52,994.22	19,615.79	33,378.43	66.76%	62.99%
	翡翠成品	55,048.53	39,767.27	15,281.26	30.56%	27.76%
	黄金金条及黄金饰品	133,579.83	132,253.59	1,326.24	2.65%	0.99%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1,242.06	1,997.43	-755.38	-1.51%	-60.82%
	其他	2,573.06	1,802.84	770.22	1.54%	29.93%
	合计	245,437.70	195,436.92	50,000.77	100.00%	20.37%

6、增加存货流动性

上述存货采购均着眼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当消费市场出现萎缩且融资市场出现远超公司可预知范围的严重紧缩时,公司已根据业务需要降低采购金额,对长期储备价值较低的中低品质翡翠加大促销力度,并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着手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提升存货周转率。

针对中高端翡翠类存货,因其品质较高且多处于原石状态,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且可塑性较高,对客户鉴别能力、欣赏水平、资金水平都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要求在短时间内变现,售价相对其市场价值将面临较高折价,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在遇到适当客户时及时处置,并控制应收账款风险。

(三)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布局“一带一路”重要窗口,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完善零售终端的重点布局,公司筹划了以现金方式购买如下三项资产:1、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瑞丽金